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4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7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吳天月、吳春重、吳卻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土地經界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土地經界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法律見解，就聲請人聲請再審之訴訟要件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有違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，顯已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關闡明義務部分之見解，與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意旨不符，已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，尤其是聽審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